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部分医学标本外送检验（三标段、四标段）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HXDR20240101

二、项目名称：北华大学附属医院部分医学标本外送检验

三、中标信息

1. 三标段-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尿钠、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碘定量检测等（HXDR20240101-3）：

供应商名称三标段：丹顶鹤（长春）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卡伦镇九台大学生创业园 19 号楼

中标折扣系数： 60.00%

综合得分：91.60

2. 四标段-北华大学附属医院泌尿生殖系统感染性病源体基因检测、呼吸系统感染性病源体基因检测等（HXDR20240101-4）：

供应商名称：牡丹江泽众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镇育新街（自主申报）

中标折扣系数： 60.00%

综合得分：92.20

四、主要标的信息

1. 三标段

服务类

名称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部分医学标本外送检验（三标段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尿钠、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碘定量检测等）
采购需求	尿钠、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碘定量检测等标本检验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的优质服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四标段

服务类	
名称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部分医学标本外送检验（四标段北华大学附属医院泌尿生殖系统感染性病源体基因检测、呼吸系统感染性病源体基因检测等）
采购需求	泌尿生殖系统感染性病源体基因检测、呼吸系统感染性病源体基因检测等标本检验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的优质服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评审专家名单：张 环、张 旭、张 琨、刘志国、孙啸博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于中标通知书下前向中标人收取固定金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中三标段 16000 元人民币，四标段 22000 元人民币。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2 号

联系方式：李夏男（0432-62166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华鑫德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888 号越达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15A03 号

联系方式：林佳仪（15643604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佳仪

电 话：15643604917

邮 箱：45238525@qq.com

八、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2024 年 4 月 1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华大学附属医院的北华大学附属医院部分医学标本外送检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部分医学标本外送检验（三标段：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尿钠、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碘定量检测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为丹顶鹤（长春）医学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8,623,707.94万元，资产总额为47,117,02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丹顶鹤（长春）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3.25

备注：

- 1、如货物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华大学附属医院）的（北华大学附属医院部分医学标本外送检）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部分医学标本外送检四标段-北华大学附属医院泌尿生殖系统感染性病源体基因检测、呼吸系统感染性病源体基因检测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为（牡丹江泽众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28.8593万元，资产总额为1242.40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牡丹江泽众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6日

备注：

- 1、如货物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